

# 新疆兵团第八师文件

## 石河子市人民政府

师市规发〔2021〕6号

###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石河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团场，管委会，机关各委、办、局，北泉镇、石河子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院（校），企业，驻石各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石河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已经师市党委常委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加快推进石河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8〕1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9〕39号），积极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激发创新活力，加快推进石河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人才引进培育政策

**1.加大人才引育支持力度。**夯实兵团人才资源产业园、高新区人才改革试验区基础，赋予自贸区在人才管理、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等方面自主权。设立“自贸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300万元/年，制定自贸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于人才引进、培育及精准服务等工作。落实《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培养和引进管理办法》（师市党办发〔2019〕99号）。

**2.加强高层次人才奖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及高管，在自贸区其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

**3.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审。**下放自贸区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自贸区具备条件，可向兵团（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兵团（自治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后，实行自主评审；允许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自行调整所属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级岗位，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4.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自贸区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到自贸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对于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师市所属单位三年内保留岗位、保留职级，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5.完善人才引育配套服务。**建立机制，为自贸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医疗服务、迁移落户、配偶安置、社会保障、购房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在师市优质中小学中每年拿出一定生员名额专门用于子女入学；在师市医院优先安排就诊及入院就医；优先协调落实随迁家人就业岗位。

## 二、科技创新支持政策

**6.支持创新主体集聚发展。**对自贸区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再次通过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选科技部发布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落户自贸区的，分别给予 6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推动新技术和新模式应用。对自创区内企业研发费用通过税务部门加计扣除确认的，按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10%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8.探索建立重大项目“揭榜挂帅”机制。**对自创区产业发展的重大创新需求，面向疆内外开展揭榜挂帅，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带动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单个项目给予不低于300万元、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资助。

**9.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设立“自创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600万元/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兵团工业研究院推荐的科技成果，在自创区内落地的产业化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通过项目资助、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综合资助。

### 三、创新平台建设政策

**10.加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对新建成的国家级和自治区（兵团）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得自治区（兵团）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兵团）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批准新建院士工作站的单位，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新设立并经人社部、全国博管会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一次性50万元建站资助；对通过年审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年给予5万元的奖励。

**11.支持科技双创载体提质增效。**自创区内新获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国家级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级备案的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运营补贴；对经备案的科技双创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双创”示范基地），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优秀、合格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连续两次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及不参加绩效考评的，取消备案资格。载体内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载体 5 万元奖励。

**12.提升创新创业协同服务能力。**自创区支持建设集创业孵化、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技术中试、检验检测、国际合作、企业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 四、引导产业发展政策

**13.大力培育优势主导产业集群。**对于重点鼓励发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以上的，自项目公司投产达效起，按企业对地方特定财政贡献情况给予运营扶持，参照师市《第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 培育发展新动能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执行。师市重大鼓励类产业项目，投资总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另行确定支持方式。

**14.支持壮大新材料产业。**鼓励自创区新材料产业完善产业链、打通创新链。鼓励自创区内企业建立上下游供应链，对自创区经济有较大拉动作用的企业，由自创区进行认定奖补。支

持新材料企业引进清洁生产技术，通过国家验收的绿色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15.加快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支持自创区内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和服务，培育数字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经认定，年线上交易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30 亿元的电商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60 万元。

## 五、科技金融创新政策

**16.设立专项风险补偿基金。**设立专项风险补偿基金 1000 万元，充分发挥自创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作用，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按照不低于风险补偿基金的 5 倍放大贷款额度，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单笔单户不超过 300 万元信用贷款。

**17.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奖励。**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按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法人金融机构给予 20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亿元奖励 50 万元，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金融机构在自创区新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

## 六、保障措施

**18.加大自创区专项经费投入力度。**按照属地属事原则和新建立的财政管理体制，师市和自创区财政分级承担，设立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统筹用于自创区科技创新政策落实、主导优势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科技平台建设、人才引进等奖补支出。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兵团对自创区建设的支持。

**19.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支持探索创新、干事创业，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出现失误，以及在人才引进培育、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科技金融等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程序规定、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做负面评价，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

## 七、附则

**1.**自创区招商引资落地的科技型企业，执行师市统一政策。同一事项在师市范围内获得支持奖励的，不重复享受。

**2.**本政策支持对象为经营住所、税务、统计登记在师市自创区范围内，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无不良记录的独立法人单位。

**3.**本规定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师市科技局、财政局和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4.**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